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并于同日公告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事项为:公司拟向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即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中源化学 81.71%股权,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25%。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